

成都新成国际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购房信息登记及债权登记材料说明

为便于组织购房信息登记及债权登记材料、及时开展审查工作、向购房人和债权人及时反馈登记情况和材料补正意见，购房人以网络登记形式进行购房信息登记，非购房的债权人以邮寄和现场登记债权两种方式进行。管理人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购房人信息登记

通过“点破云”平台进行在线登记(平台债权登记操作指引详见附件)



(一) 手机微信小程序

扫码登记债权成都新成国际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购房人输入手机号码获取验证码验证成功后，点击登录。登录成功后，购房人本人登记选择【我是购房人】，购房人代理人选择【我是购房人代理人】，填写登记身份和登记内容前往登记。按照页面提示填写好债权人或代理人信息、债权信息后，最后上传债权登记资料提交登记。

注意：登记完成后，债权人需关注点破云公众号，关注后可及时获取破产案件办理的相关电子送达和文书公告内容。系统将自动发送短信告知债权人登

记结果。

（二）电脑端登记

债权人本人或代理人使用谷歌浏览器打开点破云网站<https://d.qqpai.com/#/c?id=10684>进行登记。

二、非购房的债权人登记

（一）邮寄登记

债权人以邮寄方式登记债权的，应于登记截止日前将登记材料邮寄至管理人处(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康南二路77号新成国际9栋2层，收件人：李律师,19980797791)债权人邮寄登记的，请在邮寄单上注明“成都新成国际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登记”字样，并保留邮件寄送底单。债权人以邮寄方式登记债权的，应自行承担邮寄费用，管理人不接受以到付方式邮寄的债权登记。管理人将在收到登记材料之后确定时间核对证据原件(如需)。

（二）现场登记

管理人现场接待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康南二路77号新成国际9栋2层。管理人联系方式：李律师,19980797791。现场债权登记时间为早上9：3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人应按照本通知书及附件要求认真填写登记材料，并准备证据材料原件供管理人现场核对。证据原件核对无误后由登记人收回，管理人不收取证据原件。

三、填写债权登记表

1.债权人应填写《债权登记表》(含附表)及证据材料清单，并签字捺印或加盖公章。提交登记材料时，应提交前述资料原件一份。

2.购房人线上登记请在线上系统填写，非购房人线下登记请按照附件填写。

3.登记人为公司等法人的，应在《债权登记表》上加盖公章，自然人登记人应由本人签字并捺印。委托代理人登记的，代理人应在《债权登记表》上签字并捺印。债权登记表为多页的，应在每一页上盖章或签名。

四、登记人身份证明

1.登记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请参照格式模板）、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之外的人员登记的，还应当提交登记人的授权委托书（请参照格式模板）、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的复印件；代理人为律师的，请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原件)。

登记人与新成国际发生债权债务或购买房屋后，名称发生变更的，还应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登记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登记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请参照格式模板）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须代理人本人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为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原件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为单位员工，还应提供由单位出具的《员工证明》（请参照格式模板）。

六、证据材料

（一）购房登记

1.因新成国际公司购房人人数众多、涉及区域广泛，为便于购房人进行登记，请购房人在微信小程序点破云上完整、真实地填写资料并按要求提供相应付款

凭证、备案信息及其他与房屋买卖相关的资料；

2.若购房人所购房屋已涉及司法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执行程序),请购房人在微信小程序点破云上完整、真实地填写,如已结案,应提供生效法律文书复印件;如未结案,需提供受案法院信息、法官联系方式等。

(二) 债权登记

债权人登记债权信息,除填写《债权登记表》及证据材料清单外,还应当提交与证据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请自行复印),并配合管理人核对原件。

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各类合同、票据、付款单据等能够证明债权关系成立的凭证;
- 2.债权如有建设工程价款、财产担保等优先权的,还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3.债权如有生效法律文书支持的,须提交该生效法律文书,并提交有关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生效证明。经过两级法院审理的,一、二审法院的法律文书皆需提供;仲裁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上仲裁机关关于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或双方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行政机关出具的生效行政法律文书应附上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以及证据材料。如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还须提交人民法院执行立案通知书、中止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 4.债权人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申请财产保全的,须提交由人民法院出具的保全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 5.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材料;
- 6.债权如有偿还或其他抵债情形的,须提供偿债凭证、协议或以物抵债协议等。如该偿债或以物抵债是由执行法院裁定认可的,须同时提交裁定书;
- 7.登记的债权涉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的,计算截止日以**2025年2月**

19日，并提供利息计算表，同时说明利息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

8.其他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证据。

七、登记人承诺书

为保证登记工作的严肃性，请各位登记人提交书面的《承诺书》(请参照格式模板)，承诺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承诺所有复印件已与原件核对无异，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八、特别注意事项

1.登记人及其委托代理人须确定一个手机号码，用于接收参加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信息，同时确定一个手机号码作为与管理人日常联络号码(接收参加债权人会议信息的手机号码与日常联络的手机号码可以相同)，登记人应保证提供的手机号码真实有效并保持畅通，避免影响登记人及时行使权利；更换上述手机号码须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

2.登记人应认可按照登记信息以书面邮寄、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接收通知及文件、材料;如登记信息变更，登记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债务人将相关文件邮寄到指定地址、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指定手机号码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或在指定线上平台进行发送均视为有效送达，烦请登记人正确填写通讯方式，避免文件无法送达。

特此说明

成都新成国际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